

檢察官評鑑委員會評鑑決議書

114 年度檢評字第 259 號

請 求 人 陳○○ 住基隆市仁愛區○○街○○號○○樓
受評鑑檢察官 林○○ 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上列受評鑑檢察官經請求人請求本會進行個案評鑑，本會決議如下：

決 議

本件不付評鑑。

理 由

- 一、請求評鑑意旨略以：受評鑑檢察官林○○為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檢察官，其偵辦 112 年度偵字第○○號（下稱系爭案件）請求人陳○○提告之刑事案件，在不起訴處分書上不實登載告訴內容，損及司法公信，有違法失職、違反辦案程序規定、影響當事人權益，以及違反檢察官倫理規範，情節重大等情，因認受評鑑檢察官有法官法第 89 條第 4 項第 2 款、第 5 款、第 6 款、第 7 款之應付個案評鑑事由，依同法第 89 條第 1 項準用同法第 35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，請求對受評鑑檢察官進行個案評鑑。
- 二、按個案評鑑事件之請求顯無理由者，法官評鑑委員會應為不付評鑑之決議，法官法第 37 條第 7 款定有明文。檢察官評鑑準用上述規定，同法第 89 條第 1 項亦有明文。所謂請求顯無理由，係指就請求人主張之事實、客觀卷證資料及法律規定綜合觀之，顯不能認為有理由之情形者而言。另按評鑑程序之進行，應本於正當法律程序原則，兼顧評鑑功能之發揮及受評鑑檢察官應有之程序保障，對行為不當且情節重大之檢察官予以個案評鑑，並依評鑑結果為適當處理，以提升檢察形象及司法公信力，不得影響檢察官犯罪偵查、追訴之獨立，以貫徹保障檢察官受

憲法保障獨立行使職權，不受任何干涉之憲法意旨。是檢察官依據法律獨立偵查，事實認定與適用法律為檢察官依法行使偵查職權之範圍，且係偵查之核心事項，縱檢察官所為之認事用法與當事人所希冀者不同，亦不得謂為有應付評鑑事由，請求本會進行個案評鑑。

三、本件請求人陳○○提出告訴狀，指摘系爭案件不起訴處分書未按其告訴狀文字記載，而指稱受評鑑檢察官林○○有違反法官法情事。惟查：檢察書類製作，本應力求文字簡潔、通俗、明確，並避免冗長或艱澀字彙，是受評鑑檢察官將請求人之訴狀及筆錄內容，按其主張之犯罪事實，進行邏輯歸納，並以告訴意旨或要旨之方式呈現，並無不當。再者，本件經調取系爭案件案卷查核比對，查明不起訴處分書所載告訴意旨，未逸脫請求人在系爭案件所為書狀陳述、庭訊主張之意思，有系爭案件影卷附卷可稽，難謂受評鑑檢察官有何違法登載告訴內容之情事。佐以請求人對系爭案件不起訴處分不服而聲請再議，已由臺灣高等檢察署以 113 年度上聲議字第○○號駁回，且前開處分書亦未指出原處分有何登載不當，有該處分書附卷為憑，益徵受評鑑檢察官偵辦系爭案件，並無請求人指摘之違反法官法情事。綜上所述，請求人對受評鑑檢察官偵查之職權行使，指摘為不當，難認為有理由，本件自不得因偵查結果不符合請求人之主觀感受或預期，遽指受評鑑檢察官有違反法官法第 89 條第 4 項第 2 款、第 5 款、第 6 款、第 7 款之情事。是其請求，顯無理由，揆諸前揭規定，本會自應為不付評鑑之決議。

四、據上論結，依法官法第 89 條第 1 項準用第 37 條第 7 款之規定，決議如上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7 日

檢察官評鑑委員會

主 席	委 員	林邦樑
	委 員	杜慧玲
	委 員	李靜怡
	委 員	林俊宏
	委 員	林思蘋
	委 員	郭玲惠
	委 員	曾淑瑜
	委 員	黃士軒
	委 員	盧永盛
	委 員	賴正聲
	委 員	蕭宏宜（請假）
	委 員	謝煜偉
	委 員	蘇慧婕

（依委員之姓名筆劃由少至多排列）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7 日
書 記 官 顏君儀